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：廖慧君

電話：07-5252000#2615

傳真：07-5252601

電 子 信 箱

: hueichun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術字第11400098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科會研究人員學術倫理守則.pdf

主旨：檢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「研究人員學術倫理守則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教師、研究人員及學生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科會114年9月16日科會誠字第11400655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科會為推動學術研究，基於科學研究中堅持最高標準的誠信、負責任研究行為，係維繫研究成果公信力的基礎，為闡明從事科學研究最基本的道德原則，期許研究人員以正直良善的品格從事研究工作，促進研究環境的正向發展與公共信任的累積，特訂定「研究人員學術倫理守則」。
- 三、旨揭「研究人員學術倫理守則」對研究人員行為的基本要求：
 - (一)優先維護公眾福祉：應優先考量公眾及社會安全，尊重人的基本權利、尊嚴與價值，隨時思考自身行為對他人與社會福祉可能造成的影響。
 - (二)不濫用權勢牟利：應考量師生關係、權勢不對等及所有關係中所可能產生的各種風險與傷害，不應霸佔他人研究成果為己用或利用權勢對他人牟取不當利益。
 - (三)消除歧視與偏見：應公平對待所有人，尊重多元文化背景與個體間的差異，致力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視與偏見。
 - (四)落實法遵並堅守道德：應隨時注意並遵守法律、政府政策、社群規定及道德規範，考量違規時可能造成的後果，維護國科會、學術機構的公信力及學者聲譽。

裝

訂

線

- (五)以開放包容態度進行交流：應尊重同仁，共同合作、彼此支持、相互激勵，以理性、開放、公平與包容的態度進行交流。
 - (六)促進良善文化：應不斷充實自我、與時俱進，傳播正確的科學知識與導正社會迷思，並主動積極營造良善的社會文化。
- 四、旨揭「研究人員學術倫理守則」對從事學術研究基本共通性的專業倫理：
- (一)尊重他人權益：應保障所有研究參與者的權益與尊嚴，不得以強迫、威脅、職務權力或不當誘因等手段影響其意願。
 - (二)注重研究品質：研究表現不應只以論文發表等量化指數作為評價基準，更應重視、專注於研究的品質與實質影響力。
 - (三)反對學術壟斷並避免利益衝突：應確保研究的獨立性，反對學術壟斷，力求客觀公正，避免利益衝突，清楚揭露利益關係。
 - (四)確保經費正當運用與研究效益：應適當且有效配置所獲得的資源，確保研究經費正當運用，有效提升我國學術研究地位與競爭力。
 - (五)秉持良善研究態度：應以誠實、準確、負責、客觀、嚴謹及公正的態度，蒐集、分析和呈現研究資料。

正本：本校一級學術單位、二級學術單位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